

证券代码：873078

证券简称：津裕电业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因会计政策变更对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对报表列报、金融工具的核算和披露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